

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01-075 号

梁锋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4132219[REDACTED]6414）：

你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向我局投诉东莞市公安局石龙分局在 1988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期间未依法为你办理社会保险（养老、工伤、失业）参保登记的事项，经查，现作出如下决定：

鉴于你投诉东莞市公安局石龙分局在 1988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期间未依法为你办理社会保险（养老、工伤、失业）参保登记的行为，在 2 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，也未被举报、投诉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条，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，及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决定的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